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12年10月10日舉行的首次例會
(立法會CB(2)29/12-13號文件)
- (b) 2012年10月12日舉行的第二次例會
(立法會CB(2)30/12-13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去信行政長官，表明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在發言後留步，以回答議員向他提出的質詢。他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於2012年10月15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瞭解議員期望就其管治理念及工作重點與他交流意見，因此，行政長官建議在2012年11月1日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回答議員就其發言提出的質詢。是次答問會將不會預設提問範圍，而行政長官的開場發言也會盡量精簡，務求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問。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決定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後不留步回答任何議員質詢，此舉既給議員和公眾留下極壞的印象，同時亦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即此情況不應再次發生，而行政長官將來向立法會發言，亦應預留時間在發言後回答議員的質詢。她補充，舉行答問會與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言後回答議員的質詢是兩回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提出的要求，即行政長官應在發言後回答議員質詢。他承諾，與政務司司長下次會面時，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5. 吳亮星議員認為，若行政長官擬向立法會作更多發言，藉以宣布重大政策，大家應歡迎這項安排。

6.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歡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但如他只是前來發言而不回答議員的質詢，則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便顯得沒有意義。陳議員進而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後，在同一天與新聞界會面，並在會面期間回答新聞界向他提出的問題。他認為，行政長官一方面拒絕回答議員的質詢，另一方面卻與新聞界會面並回答他們的提問，實屬不能接受。依他之見，此舉是對立法會的侮辱，應予強烈譴責。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澄清，行政長官是否確曾於2012年10月17日與新聞界會面。

7. 何秀蘭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如欲發表演講，他在自己的辦公室內任何時間都可以這樣做。對行政長官利用立法會作為發言平台而又拒絕回答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她表示非常反感。她提述《議事規則》第28條，該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獲委派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她質疑為何獲行政長官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必須回答議員的質詢，反而行政長官本人卻不回答議員的質詢。她認為行政長官這做法並不尊重立法會，與其發言中有關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信的論點背道而馳。她進而表示，有傳聞指行政長官與新聞界的會面並非一次公開的記者招待會，他只是與部分傳媒機構的高層人員會面。她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即行政長官應尊重立法會，並履行其憲制責任。

8.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行政長官將來再有同樣做法，屬泛民主派的議員不應留在會議廳內聆聽其發言。他要求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行政長官可否在發言中的任何時間回答議員的質詢。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作出裁決時，錯誤詮釋《議事規則》第8條的條文。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其決定亦是最終決定。

10. 黃定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有必要向立法會發言以闡述其管治理念。對於有部分議員指此舉浪費時間，他表示不認同上述意見。不想聆聽行政長官發言的議員，不應妨礙其他議員聆聽行政長官發言。

11. 毛孟靜議員表示，傳媒被視為監察政府的"第四權"。雖然行政長官與傳媒會面並無問題，但她關注到行政長官是否選擇性地與部分傳媒機構的高層人員會面"放風"，因為此舉會妨礙新聞自由。她同意，若行政長官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須回答質詢，則行政長官本人沒有理由不澄清議員就其發言提出的論點。她進而表示，若行政長官不打算回答議員的質詢，他可以透過電台在任何時間發出公告，無須前來立法會。

12. 黃國健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清楚表明，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並非內務委員會的共識意見，只是個別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行政長官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後再另覓時間舉行答問會，屬恰當的安排，因為議員有時間先消化相關議題，再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13. 湯家驊議員表示，立法會與行政長官的地位平等，應該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因此，行政長官決定在發言後不回答議員的任何質詢，既未履行其憲制責任，亦不符合公眾期望。

依他之見，到底《議事規則》第8(b)條的"及"字是用以表示相連的項目(conjunctive)還是互不相連的項目(disjunctive)，實有含糊之處。鑒於《議事規則》第8條的現有條文有含糊之處，而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發言後不回答議員的質詢有欠公允，他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有必要檢討相關條文。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而不預留任何時間回答議員的質詢，已引起公眾反感。根據他對《議事規則》第8條的詮釋，第8(a)條並沒有禁止行政長官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回答議員的質詢，以澄清其發言中的論點。他要求確認，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立法會主席已經作出裁決。若議員對《議事規則》的條文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有需要檢討這些條文，此事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是代表內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宜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個別議員的意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歸納議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將之轉告政務司司長，而非反映個別議員的意見。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遵守《議事規則》十分重要，若《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有含糊之處，應該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他進而表示，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與何人會面，屬行政長官自己的決定，議員無權干預。依他之見，行政長官在與新聞界人士交談前先向立法會發言，顯示他尊重立法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不同意見。

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要求政務司司長盡早向議員提交2012-2013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在過去兩屆立法會任期，當局往往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才提交法案，以致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已承諾會透過政府內部監察機制，督促各政策局嚴格按照立法議程所載時間表提交法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提交2012-2013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該立法議程並已隨立法會CB(2)65/12-13號文件送交議員。該立法議程共涵蓋14項法案，其中6項將於上半年度提交，餘下8項則於下半年度提交。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2-13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3. 關於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立的關乎律師如何處理當事人款項的5項附屬法例(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的會議上討論到關乎當事人帳戶利息的事宜(即第151號法律公告擬議第6條的修訂事項)，在該次會議上，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法律事務部已去信律師會，要求澄清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向律師

會查詢的信函及其回覆已夾附於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供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會就若干事宜向律師會作進一步跟進。若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可協助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5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6. 議員對餘下一項附屬法例(第15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1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2月5日。

IV. 將於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1/12-13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已更改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12-1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3)55/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監管美容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3)57/12-13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VI. 將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行政長官已表明，是次答問會將不設提問範圍。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12-13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文件所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VIII.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4)12/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9/12-13號文件發出)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立法會CB(4)12/12-13號文件第3和第4段及附錄IV所載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經議員同意的程序要點如下——

- (a)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c)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d) 若根據上文(c)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e) 在選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至15分鐘，讓各委員會的當選委員相互選出所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f) 內務委員會就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所作出的建議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a) 選舉7名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共有8項有效提名，該8名獲提名人的獲提名次序如下——

陳克勤議員
石禮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38.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須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

39. 李卓人議員建議暫停會議5分鐘，讓議員彼此商議，然後才進行投票。議員表示贊同。

(會議於下午3時03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08分復會。)

40. 秘書提醒議員，他們不得投票予多於7名獲提名人(即須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人數)，而議員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

41. 林大輝議員詢問，若有議員投票予多於7名獲提名人，將會有何後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舉例而言，若有議員投票8次，則該議員所投的最後一票(即第八票)將不獲計算。

42.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該項計票安排會否對吳亮星議員(即在獲提名人名單上排列第八的獲提名人)的獲選機會構成負面影響。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所得，若投票人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一般安排是不計算該投票人所投的全部票數，因為無法確定該投票人的選擇。梁議員補充，立法會選舉亦採用相同安排。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根據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的程序，在議員所投票數中，只有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才不獲計算。她進而表示，電子表決系統記錄了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

45. 梁國雄議員仍然認為，若某名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均不應計算。

46. 黃毓民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他並同樣關注到，若採取現行安排，即議員所投票數中多於規定次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將會對獲提名人名單上最後的一名／多名獲提名人不利。

47. 湯家驊議員建議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在議員所投票數多於規定數目的情況下，只有多出的票數才不獲計算，還是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均不獲計算。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電子表決系統容許議員在每名獲提名人的投票結果予以公布前，核實其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的投票決定，而電子表決系統亦記錄了每名議員如何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投票。此外，

若有議員的投票次數多於規定次數，電子表決系統會即時發出警告信息。他向議員保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的選舉安排，可透過電子表決系統以穩妥方式運作。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利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應已非常熟悉。議員不應再辯論應如何處理不一定會發生的情況。

50. 陳家洛議員請秘書長提供資料，說明內務委員會何時通過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及秘書處曾否就現時所討論的選舉為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測試。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通過有關文件所載列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而有關決定亦已在上次會議的紀要中記錄在案。秘書長進而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曾多次試行利用電子表決系統模擬進行有關選舉，以確保其運作暢順。此外，一直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均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由於電子表決系統可編印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選擇的紀錄，在投票過程中出現的所有不當情況均追蹤得到。

52.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計算若干票數的安排涉及原則問題。他同意應將此事付諸表決，以解決此事。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而議員亦已於較早時確認通過有關的會議紀要。秘書處已向議員保證，已就利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有關選舉進行測試。他提出警告時表示，議員不應輕易推翻在以往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

54.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覺得，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較恰當的處理方法是不計算該名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請考慮立法會CB(4)12/12-13號文件第3和第4段及附錄IV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議員當時並沒有對擬議程序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56. 湯家驊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相關議程項目時，並沒有就該文件進行討論。由於議員並沒有對擬議程序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因此視作內務委員會已通過有關程序，而該決定亦已在會議紀要中記錄在案。雖然如此，他認為任何已作決定也可以推翻。

57.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已就提名及選舉程序作出決定，議員不應輕易改變該決定。由於只接獲8項提名，而在投票時秘書會讀出每名獲提名人的姓名，議員在投票時應可深思熟慮作出決定，確保其投票次數不會超過規定次數。議員不應繼續浪費時間就此事進行辯論。

58. 王國興議員認為，秘書長已解答議員就選舉安排提出的疑慮。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立即根據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選舉程序進行投票。

59. 梁國雄議員認為，根據只有超過規定次數的票數才不獲計算的現行安排，議員有可能在投票時作偽。雖然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但他認為議員有必要先行堵塞此漏洞，再就各獲提名人進行投票。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在投票過程中發現有任何不當之處，日後會予以檢討及處理。他建議議員應開始進行投票。

61. 陳志全議員要求澄清，現行安排會否使議員可作策略性投票，以致對選舉結果產生負面影響。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議員就8名獲提名人所作的投票將會逐一進行。在議員投票予一名獲提名人並確認其投票決定後，一俟投票結束並核實所作投票為有效，議員便不能改變其投票決定。因此，議員根本無法作策略性投票。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每名獲提名人所獲的票數將會在有關獲提名人的投票程序結束後隨即宣布。

64. 陳偉業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所有獲提名人的投票程序結束後一次過宣布所有獲提名人的得票結果。

6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這些選舉過往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每名獲提名人所得票數會在有關獲提名人的投票結束後隨即宣布。按照同一邏輯，利用電子表決系統就每名獲提名人進行的投票結束後，便會即時公布該名獲提名人的得票結果。

66.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投票結束後隨即宣布獲提名人所得票數，是一直以來沿用的安排。他不明白為何議員就一項行之已久的安排會提出這麼多疑問。他建議即時進行投票。

67.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無法理解就每名獲提名人進行投票後隨即宣布該獲提名人的得票結果的邏輯為何。依他之見，應在所有獲提名人的投票結束後，才宣布每名獲提名人的得票結果。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以往採用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時，也是採用相同的安排。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命令進行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

陳克勤議員	44票
石禮謙議員	45票
謝偉俊議員	43票
何秀蘭議員	25票
梁繼昌議員	52票
黃毓民議員	34票
梁家傑議員	40票
吳亮星議員	43票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7名議員當
選，以待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

陳克勤議員
石禮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b) 選舉7名議員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71. 下列議員獲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當選，以待任命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

易志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榮鏗議員
陳婉嫻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c) 選舉12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72. 下列議員獲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當選，以待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

譚耀宗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家傑議員
葉國謙議員
郭榮鏗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國健議員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15分鐘，以便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互選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復會。)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 ——

- (a) 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當選政府帳目委員會正副主席；
- (b)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當選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及
- (c) 譚耀宗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分別當選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副主席。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IX.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
(立法會CB(2)7/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9/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2)46/12-13(01)號文件)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通過的一項決議，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議員將在相互之間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該名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待5名有關議員作出提名後，秘書處會將獲提名人的姓名轉交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港大學生會於2012年10月16日就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一事發出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46/12-13(01)號文件送交議員。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78. 梁美芬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獲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79. 黃定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獲提名。

80.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只可投票一次。投票結果如下——

黃定光議員	31票
黃碧雲議員	11票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定光議員獲選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82. 陳偉業議員獲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有效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陳偉業議員獲選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83. 共有4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如下——

葛珮帆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宇人議員
范國威議員

84.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只可最多投票3次。投票結果如下——

葛珮帆議員	38票
陳志全議員	10票
張宇人議員	37票
范國威議員	27票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葛珮帆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獲選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e) 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86. 鍾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獲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他們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X.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CB(4)28/12-13號文件)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文件第6至8段所載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每年與各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的擬議安排，請議員表達意見。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屆立法會任期，部分區議會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比率偏低。他籲請議員出席更多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89.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以致各區區議會往往會每年重複提出相同議題作討論；因此，此事的責任在政府當局身上。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反映石禮謙議員的意見。

91. 議員同意文件所載的擬議安排。

XI.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CB(4)29/12-13號文件)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文件第3及4段所載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擬議安排，請議員表達意見。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籲請議員出席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以交換意見。

94. 議員同意有關的擬議安排。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25日